

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 函

地址：220臺北縣板橋市中山路1段161號

承辦人：邱奕恭

電話：(02)29603456-5600

傳真：(02)29691665

受文者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北採二字第0950000745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規定「擇符合需要」辦理程序中，是否得允許廠商補附文件執行疑義，報請釋示，復請鑑核！

說明：

- 一、復大會95年2月15日工程企字第09500055270號函。
- 二、關於大會復函就「機關於擇符合需要程序，如查覺廠商遞送書面報價或企劃書之文件中，有應附未附或檢附文件錯誤之情形時，是否得允許廠商於一定時間內補附？」，其中「應附未附文件」及「檢附文件錯誤情形」究為何指？請本中心查明乙節，譬如，機關要求廠商提供10標的物之書面報價，並應一併檢附「型錄」供參。其中，某一廠商僅提供9標的之「型錄」，屬「應附未附文件」之情形。同例，另1廠商將應檢附A標的物之「型錄」，檢附B標的物之「型錄」，屬「檢附文件錯誤情形」。

正本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副本：臺北縣政府採購中心